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本重組之最新消息
及
股本重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發出之指示，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日期)於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進行聆訊。

因此，股本重組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該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指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